

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114.02.27

高三行政輔導老師 王如意



繁星推薦招生統計資料



歷年統計資料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招生學校數	68	66	65	65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79	1,789	1,754	1,712
招生名額總數	16,111	15,989	15,972	15,689
佔大學總招生名額	約15%	約15%	約15%	約15%
外加名額總數(原住民)	1,969	1,990	2,014	1962



本校繁星推薦升學統計資料



本校繁星推薦歷年統計明細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名人數(第1~3學群)	28	36	36	33	28	29
錄取(第1~3學群)	10	18	17	14	11	13
報名人數(第8學群)	14	16	16	21	22	21
第一階段通過(第8學群)	6	11	5	7	9	10
第二階段錄取(第8學群)	6	8	5	4	8	6



【113學年度】

第一至第三學群共錄取13人

錄取校系（校內推薦序號/總平均成績→校排%/學測級分）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6/90.84→1%/59)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76/84.40→12%/50)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16/88.80→3%/56)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19/88.32→3%/52)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57/85.26→9%/52)

【113學年度】

第一至第三學群共錄取13人

錄取校系（校內推薦序號/總平均成績→校排%/學測級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122/82.92→20%/51)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4/91.42→1%/60)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甲組)(25/86.92→4%/56)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94/83.76→15%/51)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8/88.92→3%/55)

【113學年度】

第一至第三學群共錄取13人

錄取校系（校內推薦序號/總平均成績→校排%/學測級分）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8/83.64→16%/56)
-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75/84.46→12%/48)
-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35/86.34→6%/55)

【113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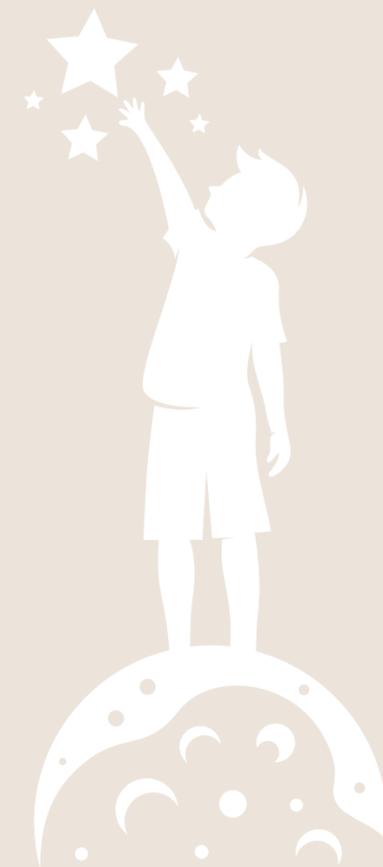
第八學群(醫學系、牙醫系)共錄取 6人

錄取校系 (校內推薦序號/總平均成績→校排%/學測級分)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1/94.02→1%/60)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12/89.22→2%/56)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60/85.10→10%/56)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14/88.82→3%/59)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21/88.06→4%/56)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17/88.50→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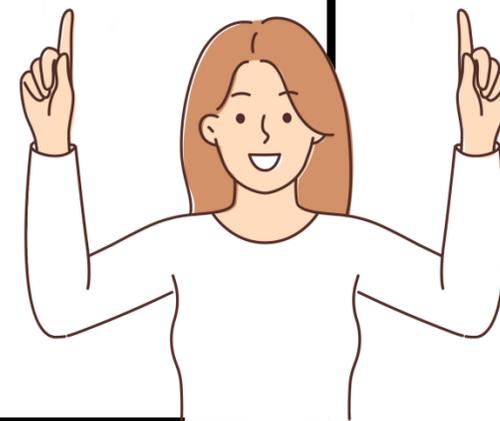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一、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彙編大學校系訂定之上述各項檢定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辦理推薦報名。**(「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20%、前30%、前40%、前50%)**



大學招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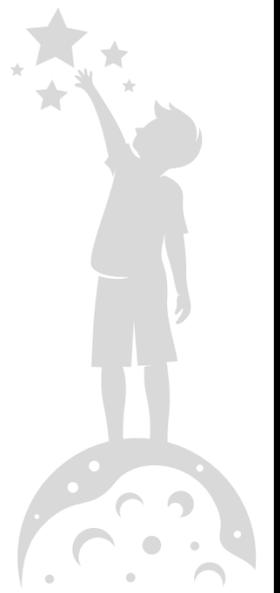
「在校學生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114學年度)

排名百分比標準	招生學校
全校前20%	台大、師大、成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中央、中山、北藝大、北大、馬偕
全校前30%	中興、彰師大、長庚、北教大、台南、中正、台藝大、南藝大、嘉義、高雄、北醫
全校前40%	高醫、海洋、高師大、中教大、東華、屏東
全校前50%	東吳、中原、東海、中國醫、淡江、逢甲、文化、靜宜、大同、輔仁、中山醫、北市大、台東、國體大、元智、大葉、中華、華梵、義守、銘傳、世新、實踐、長榮、暨大、南華、台體大、玄奘、真理、慈濟、開南、康寧、中信、佛光、亞洲、宜蘭、聯合、金門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
學測通過檢定標準，
前五學期成績校排前
20%-50%者，
皆可參加推薦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牙醫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二、推薦名額

1.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2. **每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一校一群的推薦

各校每學群
至多推薦兩名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6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2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三、分發比序項目

1. 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

- **學測**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當學年國文、英文、數A、數B、社會、自然各單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英聽**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A級」、「B級」、「C級」、「F級」。
- **術科考試**檢定標準：依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公布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A」、「數B」訂為其檢定科目，則僅需達到「數A」或「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 2.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3.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前標	
招生名額	10		前標	
可填志願數	10		--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前標	
備註	1.本系網址： http://www.psy.ntu.edu.tw 2.E-mail： psych@ntu.edu.tw			

資料來源：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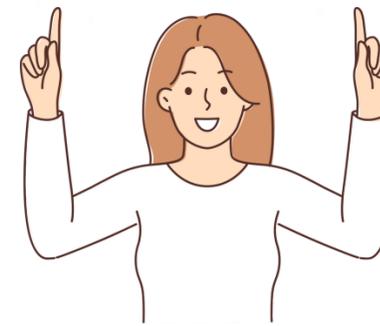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範例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613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頂標 後標 均標 前標 -- A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8			4、學測國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數學A或數學B僅採計其中一科。 本學系教育目標以培養國際研究與涉外事務領導人才為本，培養學生具有因應多變世界的的能力。本學系以多面向通才教育為主，涵蓋政治、經濟、歷史、法律、決策、談判、語言等課程，擴展學生相關知識的廣度，並提供豐富資源如學生赴外進修、第二外語及第二專長培養等。系友遍佈各行各業且均有傑出發展。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s://diplomacy.nccu.edu.tw 。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資料來源：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四、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2. 進行第一輪分發時，各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一名為限。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不列備取。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 志願序二 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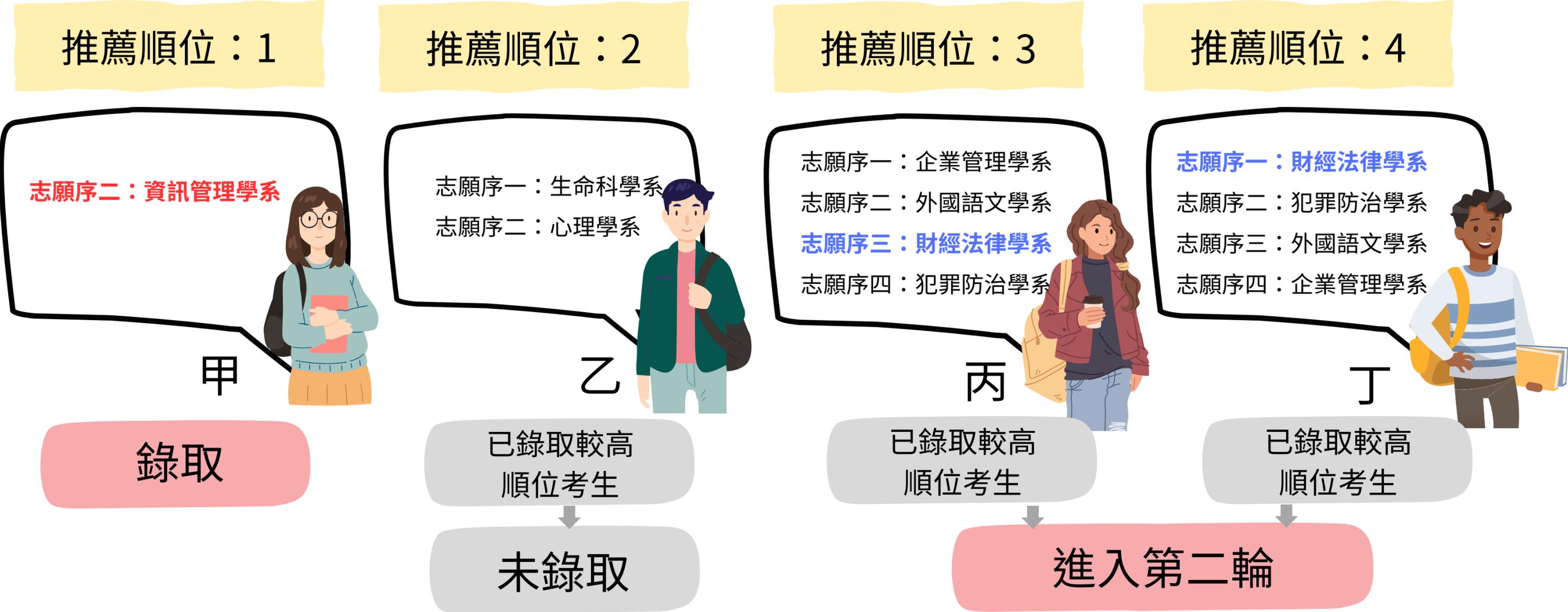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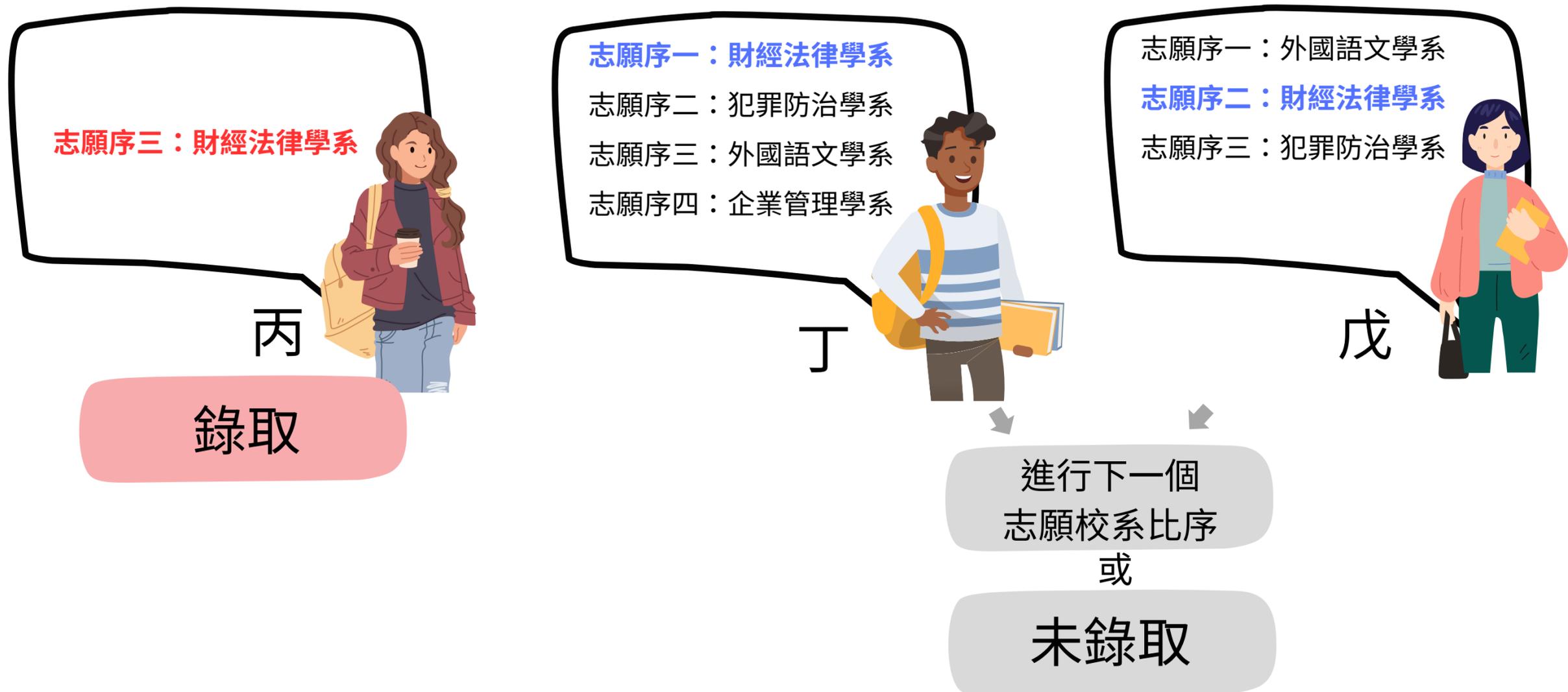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五、注意事項（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4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1.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
2. 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3.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定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第二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4.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114年3月19日中午12時前，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5.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系。
- 6.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7.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請詳閱簡章各校系之規定。
- 8.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9.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10.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時程公告錄取名單。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七、注意事項（第八類學群）

1. **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2. 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4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八、重要日期（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114.02.25(二)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4.03.11(二)上午0時起至 114.03.12(三)下午5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4.03.11(二)至114.03.12(三)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4.03.18(二)上午9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4.03.19(三)中午12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3.18(二)至114.03.20(四)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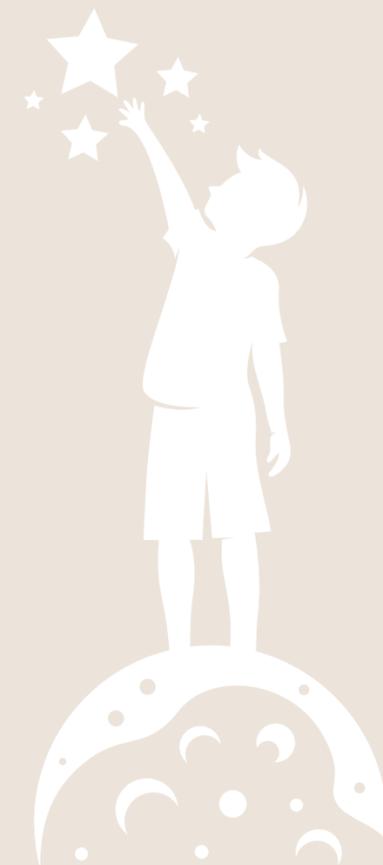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八、重要日期 (第八類學群)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114.02.25(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03.18(二)上午9時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14.5.15至114.6.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4.6.2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4.6.4(三)上午9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6.12(四)至114.6.15(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 實施要點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民國113年11月6日本校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貳、目的：為辦理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推薦作業：

- 一、承辦單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成立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校內繁星推薦實施要點，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 二、推薦宣導：輔導處將相關資料分送各班與相關教師、加強同學宣導並舉辦說明會、輔導學生填表及準備報名資料。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三、推薦原則：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需符合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及檢定標準。
2.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希望入學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四、推薦程序：

(一) 繁星說明會：於學測成績公布後由輔導處於114年2月27日(四)舉辦，符合申請條件有意申請之學生及家長都可前往參加。

(二) 正式分發：

1. 訂於114年3月6日(四)中午12時10分於教務處指定地點舉辦，學生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教育部核定），於公告時程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分發。同一百分比之學生同時上線，擇一校系進行比序，於分發現場結果確認前得以更換校系進行比序，若獲分發推薦則須以最後擇定參加比序之校系為第一志願。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四、推薦程序(續)：

(二) 正式分發(續)：

2. 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之學生若選擇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則依各大學各系所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並依序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3. 如依該校系比序項目比序後仍無法決定，則以下列項目依序進行比序：
 - (1) 114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數學依照高三數學選修甲或乙決定採計數學A或B，只考一科數學者不在此限）。
 - (2) 五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 (3) 高三上學期總平均、 (4) 高一下學期總平均、 (5) 高二上學期總平均、 (6) 高一下學期總平均、 (7) 高一上學期總平均。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四、推薦程序(續)：

(二) 正式分發(續)：

4. 百分比核定 / 換算方式如下：

(1) 在校成績百分比：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教育部核定之百分比比序。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大考中心公布全國人數換算全國百分比，本項百分比排序至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

5. 正式分發一律依指定時間親自報名，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到場者，得填具書面委託，委請師長或家長到場報名。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四、推薦程序(續)：

(二) 正式分發(續)：

6. 現場分發完畢後，不受理補登記，登記後放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8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7. 原住民身分學生另外排定原住民外加名額繁星推薦，排序規則與全校繁星推薦相同，並依前述規則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四、推薦程序(續)：

(三) 繳費：受推薦學生於正式分發當日確認並立即繳交費用200元，否則視同放棄分發，繳交費用後即不得放棄。

(四) 補填志願序：受推薦學生於114年3月7日(五)中午12:00前於網路選填系統填完志願序(至多六個志願)，最後擇定參加比序之學系必須為第一志願。

五、推薦名單：114年3月10日(一)召開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並公告。

六、推薦報名：114年3月11日(二)由註冊組辦理網路集體報名，一經上傳報名無法更改。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七、注意事項：

- (一)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七、注意事項(續)：

(二) 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1.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個人申請」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臺中女中114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七、注意事項(續)：

(二) 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續)：

3. 第一至第三類群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未於114年3月20日(四)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4. 第八類群錄取生未於114年6月15日(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 (三) 獲推薦學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後，無故放棄者，因無法遞補，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8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提示

- 1.自 109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方式請參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 2.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3.「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提示(續)

4.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步驟

- 一、列出想讀的學校，檢視是否符合各校各類群所訂的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二、參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的分發錄取標準（第一輪或第二輪分發標準）。
- 三、瞭解自己在校內的推薦順序，排定幾個學校。
- 四、與父母師長討論，確定欲選填的學校順序。
- 五、進行校內現場登記，確定報名。
- 六、瞭解並確認該校該類群可填志願數，繳交志願序完成報名。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TAICHUNG MUNICIPAL TAICHU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 網站導覽 尋訪綠苑 綠苑行政 綠苑教學 行事曆 升學與競賽 支援系統 108課綱專區 新生專區 School Profile

教師甄試 中女校訊



最新公告



智慧校園



維修登記



場地預約



課表查詢



行事曆



處室分機



新生專區



學生園地

	衛生組長：王財信(分機：305) -- 網站 生輔組長：朱國宏(分機：306) -- 網站 體育組長：楊容歲(分機：307) -- 網站
總務處 - 網站	總務主任：曹美華(分機：501) 庶務組長：洪鉅貽(分機：502) 出納組長：顏佳鈴(分機：503) 文書組長：李燈燦(分機：504)
輔導處 - 網站 XXXXXXXXXX guide@ms.tcgs.tc.edu.tw	輔導主任：周柏伶(分機：701) 輔導組長：洪慧芸(分機：702) 輔導老師：王如意(分機：703) 輔導老師：王美芬(分機：704) 輔導老師：黃絜琳(分機：708)
圖書館 - 網站	圖書館主任：晏士信(分機：801) 資訊組長： (分機：802)
會計室 - 網站	會計主任：司秀媛(分機：811)
人事室 - 網站	人事主任：尤秀卿(分機：82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TAICHUNG MUNICIPAL TAICHU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輔導處

網站選單

- ★中心簡介
- ★生命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學習輔導
- ★同儕輔導
- ★生涯輔導
- ★親職教育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教師知能專區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好站分享
- ★回首頁

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4) 22205108

職稱	姓名	分機	Email
輔導主任	周柏伶	701	berlin@ms.tcgs.tc.edu.tw
輔導組長	洪慈芸	702	athene@ms.tcgs.tc.edu.tw
高三行政輔導老師	王如意	703	u96007032@ms.tcgs.tc.edu.tw
高二行政輔導老師	黃絮琳	708	lin0921@ms.tcgs.tc.edu.tw
高一行政輔導老師	王美芬	704	meifen@ms.tcgs.tc.edu.tw

個別諮商輔導主責老師與班級

王如意老師	高一1-5班、高二1-5班、高三1-5班
黃絮琳老師	高一6-10班、高二6-10班、高三6-10班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TAICHUNG MUNICIPAL TAICHU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輔導處

網站選單

★中心簡介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學習輔導

★同儕輔導

★生涯輔導

★親職教育

★「學生自我傷害防
治」專區

★教師知能專區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

★好站分享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大學校系暨各行業座談~~
- 生涯探索團體
- 包粽活動
-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網站
- 面試題庫、學姊備審資料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TAICHUNG MUNICIPAL TAICHU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輔導處

網站選單

- ★ 中心簡介
- ★ 生命教育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輔導
- ★ 同儕輔導
- ★ 生涯輔導
- ★ 親職教育
-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 教師知能專區
-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大學多元入學各項座談與說明會
- 心理測驗說明會
- 相關網站連結
- 相關資訊



網站選單

- ★ 中心簡介
- ★ 生命教育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輔導
- ★ 同儕輔導
- ★ 生涯輔導
- ★ 親職教育
-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 教師知能專區
-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 好站分享
- ★ 回首頁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相關資訊

◆ [給高三家長的一封信](#)

◆ 給高三同學的一封信--[高三上期末叮嚀](#)、[學測後提醒](#)

◆ 各升學管道篩選/錄取標準一覽表

-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各校系篩選標準：[111學年度](#)、[112學年度](#)、[113學年度](#)
-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各校系錄取標準：111學年度（[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112學年度（[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113學年度（[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各校系第一階段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1學年度](#)、[112學年度](#)、[113學年度](#)
-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111學年度](#)、[112學年度](#)、[113學年度](#)

◆ 落點分析網站參考：

- [1111人力銀行落點分析](#)
- [104人力銀行落點分析](#)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國立中興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5)東吳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07)高雄醫學大學	(008)中原大學	(009)東海大學
(011)國立清華大學	(012)中國醫藥大學	(0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4)淡江大學	(015)逢甲大學	(016)國立中央大學
(017)中國文化大學	(018)靜宜大學	(019)大同大學
(020)輔仁大學	(0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2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6)中山醫學大學	(027)國立中山大學
(0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30)長庚大學	(03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3)國立臺南大學	(034)國立東華大學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1)國立臺灣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101	中國文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 --	13級分 11級分 7級分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國語文學業 英語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4	4% -- -- -- -- -- --	2	3% -- -- -- -- -- --
00102	外國語文學系	16	1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 A級	12級分 13級分 7級分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語文學業 國語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14	12% -- -- -- -- -- --	2	1% -- -- -- -- -- --
00103	歷史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	12級分 11級分 --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國語文學業	4	8% -- -- -- -- -- --	2	3% 43 14 15 14 1% 2%
00104	哲學系	5	5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 --	12級分 11級分 10級分 9級分 10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英語文學業 數學學業	1	4% -- -- -- -- -- --	4	5% 42 -- -- -- -- --
00105	人類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B級	12級分 11級分 --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英數B社 英語文學業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3	6% -- -- -- -- -- --	3	2%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14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網路購買簡章](#)[聽障生免英聽檢定](#)[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個人密碼設定](#)**MAIN MENU**[▶ 訊息公告](#)[▶ 法令規章](#)[▶ 重要時程](#)[▶ 簡章發售](#)[▶ 簡章公告](#)[▶ 統計資料](#)[▶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 歷年資料](#)[高中作業資訊系統](#)[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請留意！甄選委員會發送之簡訊，不會

114/02/21 [招生試務] 推薦學校可進入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學生名單)

114/02/12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2月14日(五) 18:00起至2月15日(六)，配合學校停電保養及發電機自動切換開關維修作業，所有網頁服務將暫停。造成不便，敬請包涵，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2/10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114/01/17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20日(一)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5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16日(四)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4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4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114/01/06 [招生試務]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報名檔案規格公告

113/11/11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114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歷年資料查詢 History Report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113學年度 ▼

[113統計資料](#)

[113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113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113學年度網頁](#)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103學年度 ▶

102學年度 ▶

Thank You